

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祥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中策律师事务所  
ZHONG CE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39号长新大厦7层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861064426767 传真：+861062054161

## 目录

|                              |    |
|------------------------------|----|
| 释义                           | 2  |
| 正文                           | 6  |
| 一、 收购方主体资格                   | 6  |
| (一) 收购方基本情况                  | 6  |
| (二) 收购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7  |
| (三) 收购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 9  |
| (四) 收购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6 |
| (五) 收购方主体资格情况                | 18 |
| (六) 收购方与标的公司的关联关系            | 20 |
| 二、 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 20 |
| (一)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 20 |
|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21 |
| 三、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 21 |
|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 21 |
| (二) 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 21 |
| (三) 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 22 |
|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26 |
| 四、 本次收购标的股份的权利限制             | 27 |
| 五、 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 27 |
| 六、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28 |
|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 28 |
| (二) 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 28 |
| 七、 本次收购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 29 |
| (一) 对标的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 29 |
| (二) 对标的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30 |
| (三) 对标的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 31 |
| (四) 对标的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31 |
| (五)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32 |
| (六) 关于收购完成后不注入私募等金融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 33 |
| (七) 关于收购完成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 33 |
| (八) 关于收购方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 33 |
| 八、 收购方及其关联方前6个月内买卖标的公司股票的情况  | 34 |
| 九、 收购方及其关联方前24个月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 34 |
| 十、 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 34 |
| 十一、 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 35 |
| 十二、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 35 |
| 十三、 结论意见                     | 35 |

##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列含义：

| 简称           | 指 | 全称   |
|--------------|---|--|
| 玫灿文化、收购方     | 指 | 山西玫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 祥云信息、标的公司    | 指 | 深圳祥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玫泽农业         | 指 | 江苏玫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 转让方、天辰矿业     | 指 | 台山市天辰矿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玫辉环保         | 指 | 山西玫辉环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本次收购         | 指 | 玫灿文化拟受让天辰矿业持有的祥云信息 15,000,000 股股份，占祥云信息总股本的 75%                                  |
| 标的股份         | 指 | 天辰矿业持有祥云信息的 15,000,000 股股份   |
| 《收购意向书》      | 指 | 玫灿文化与天辰矿业于 2023 年 1 月 5 日签署的《山西玫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台山市天辰矿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祥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书》 |
| 《收购协议》       | 指 | 《山西玫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台山市天辰矿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及徐学禹关于深圳祥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                          |
| 《收购报告书》      | 指 | 收购方为本次收购目的而编制的《深圳祥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 《公司章程》       | 指 | 《深圳祥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玫灿文化公司章程》   | 指 | 《山西玫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章程》   |
| 《2022 年年度报告》 | 指 | 祥云信息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民法典》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   |   |
|--------------|---|---|
| 《第5号准则》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本所           | 指 | 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祥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中策[券]字 2023F00501

致：山西玖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策”或“本所”）接受山西玖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方”）的委托，作为其此次收购深圳祥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祥云信息”）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民法典》《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该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有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收购方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或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

财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如引述会计、审计、财务等文件中的数据或结论，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方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公告，并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行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适当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正文

### 一、收购方主体资格

#### (一) 收购方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主体为玖灿文化，根据其目前持有的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于2023年2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MA0LN08D9P），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玖灿文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山西玖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40100MA0LN08D9P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住所       |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北街华润大厦T4幢1908号   |
| 法定代表人    | 隋强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21年11月15日  |
| 经营范围     |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演出经纪；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玖灿文化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玖灿文化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期限        |
|----|-----------|----------|---------|-------------|
| 1  | 玖泽农业      | 700      | 70      | 2031年11月15日 |
| 2  | 哇啦哇文化传媒（太 | 300      | 30      | 2031年11月15日 |

|  |         |       |     |   |
|--|---------|-------|-----|---|
|  | 原) 有限公司 |       |     |   |
|  | 合计      | 1,000 | 100 | - |

## (二) 收购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收购方的控股股东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玫泽农业直接持有收购方 700 万股股权，占收购方总股本的 70%，因此，玫泽农业为收购方的控股股东。

根据玫泽农业股东名册及其现持有的新沂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1MA7G5C039X），玫泽农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玫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381MA7G5C039X  |
| 注册资本     | 3,000万元整  |
| 住所       | 新沂市双塘镇南京路19号  |
| 法定代表人    | 刘佳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 2021年12月31日   |
| 营业期限     | 2021年12月31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农药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家禽屠宰；牲畜屠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园艺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谷物种植；油料种植；豆类种植；薯类种植；棉花种植；食用菌种植；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水果种植；蔬菜种植；花卉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 |



|        |  |           |           |
|--------|--|-----------|-----------|
|        | 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东及其出资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刘佳   | 3,000     | 100       |
|        | 合计   | 3,000     | 100       |

## 2、收购方的实际控制人

### （1）收购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收购报告书》《玖灿文化公司章程》及收购方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玖泽农业直接持有收购方玖灿文化 700 万股股权，为收购方控股股东。同时，根据玖泽农业工商档案、章程及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刘佳为玖泽农业唯一股东，并担任玖泽农业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为玖泽农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综上，刘佳为收购方的实际控制人。

### （2）实际控制人简历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资料，刘佳的基本信息如下：

刘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1 月出生，专科学历。2002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北京九州大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办事处业务经理；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包头九州大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物流主管；2004 年 12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包头市名流矿业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10 月，待业；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包头市祥元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信和财富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团队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普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营业部经理；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北京瀚亚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团队总监；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9 月，待业；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山西国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包头市欧柯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玖泽农业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今，任新沂葡浓果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5 月至今，任包头市乌兰哈斯农贸市场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6

月至今，任玖辉环保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内蒙古荟星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山西玖盛泽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徐州玖泽牧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江苏玖泽盛泰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 （三）收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关联关系         |
|----|----------------|--------------|--|---------|--------------|
| 1  | 玖灿恒通（山西）贸易有限公司 | 500          |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珠宝首饰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箱包销售；珠宝首饰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鞋帽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服装服饰零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互联网直播服务 | 玖灿文化直接持股 90% |

|   |               |       |   |        |                              |
|---|---------------|-------|---|--------|------------------------------|
| 2 | 玫泽农业          | 3,000 | <p>许可项目：农药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家禽屠宰；牲畜屠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园艺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谷物种植；油料种植；豆类种植；薯类种植；棉花种植；食用菌种植；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水果种植；蔬菜种植；花卉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农产品销售  | 刘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并持股100%的公司 |
| 3 | 山西玖久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 2,000 | <p>许可项目：农药零售；家禽屠宰；牲畜屠宰；动物诊疗；药品零售；兽药经营；动物无害化处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项目：兽医专用器械销售；农业园艺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饲料添加剂销售；智能农业管理；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畜牧机械销售；农业机械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油料种植；薯类种植；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棉花种植；食用菌种植；花卉种植；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租赁；农产品的生</p> | 暂无开展业务 | 玫泽农业持股95%的公司                 |

|   |              |       |   |                               |                                    |
|---|--------------|-------|---|-------------------------------|------------------------------------|
|   |              |       | 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 畜禽收购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4 | 玫辉环保         | 3,000 | 一般项目: 机械设备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包装专用设备销售;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塑料制品制造; 金属结构销售;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电子元器件批发; 货物进出口;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 生物基材料销售; 合成材料制造 (不含危险化学品); 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包装专用设备的生产、销售和塑料制品的销售 | 刘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玫泽农业持股 90% 的公司 |
| 5 | 江苏玫泽盛泰贸易有限公司 | 1,000 | 许可项目: 食品销售; 酒类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日用百货销售; 母婴用品销售; 化妆品批发; 化妆品零售; 珠宝首饰批发; 珠宝首饰零售; 国内贸易代理; 食品销售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 五金产品批发; 五金产品零售; 电子产品销售; 家用电器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 户外用品销售; 服装服饰批发; 服装服饰零售; 箱包销售; 互联网销售 (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 (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 (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汽车装饰用品销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鞋帽批发; 鞋帽零售; 个人卫生用品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美发饰品销售; 食用农产品批发; 食用农产品零售; 新鲜水果批发; 新鲜水果零售; 眼镜销售 (不含隐形眼镜); 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 运输货物打包服务;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教育咨询服务 (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日用化学产品销售; 日用口罩 (非医用) 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 | 食品、酒类和日用百货等的批发、零售             | 刘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玫泽农业持股 70% 的公司 |

|   |                |       |  |        |                                   |
|---|----------------|-------|--|--------|-----------------------------------|
|   |                |       |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6 | 内蒙古荟星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00 | 新能源开发；石油设备、配件、燃气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销售，清洁能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固体废物处置与综合利用（不含需要审批事项）、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   | 成品油零售  | 刘佳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玫泽农业持股 87% 的公司  |
| 7 | 徐州玫泽牧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500   |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饲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饲料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租赁；渔业机械销售；畜牧机械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草种植；草及相关制品制造；草及相关制品销售；林草种子质量检验；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暂未开展业务 | 刘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玫泽农业持股 80% 的公司 |
| 8 | 山西玫盛泽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300   | 农副产品销售；花卉种植；水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食用菌种植；食用菌菌种经营；食品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 羊肚菌销售  | 刘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玫泽农业持股 55% 的公司 |

|    |                    |       |  |         |                             |
|----|--------------------|-------|--|---------|-----------------------------|
|    |                    |       | 经营活动)  |         |                             |
| 9  | 玫灿文化               | 1,000 |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演出经纪;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互联网直播服务 | 玫泽农业持股70%的公司,为收购方           |
| 10 | 山西玫辉清色环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 |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暂未开展业务  | 玫辉环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90%合伙份额的企业 |
| 11 | 山西玫辉美域环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 |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暂未开展业务  | 玫辉环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90%合伙份额的企业 |
| 12 | 山西玫辉胜蓝环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 |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  | 暂未开展业务  | 玫辉环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90%合伙份额的企业 |

|    |                    |       |   |        |                               |
|----|--------------------|-------|---|--------|-------------------------------|
|    |                    |       | 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
| 13 | 山西玖辉森悦环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 |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暂未开展业务 | 玖辉环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0% 合伙份额的企业 |
| 14 | 山西玖辉绿洲环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 |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暂未开展业务 | 玖辉环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0% 合伙份额的企业 |
| 15 | 山西玖辉立方环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 |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暂未开展业务 | 玖辉环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0% 合伙份额的企业 |
| 16 | 山西玖辉碧水环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 |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  | 暂未开展业务 | 玖辉环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0% 合伙份额的企业 |

|    |                    |       |   |        |                               |
|----|--------------------|-------|---|--------|-------------------------------|
|    |                    |       | 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
| 17 | 山西玫辉绿尚环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 |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暂未开展业务 | 玫辉环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0% 合伙份额的企业 |
| 18 | 山西玫辉环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 | 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暂未开展业务 | 玫辉环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0% 合伙份额的企业 |
| 19 | 山西玫辉泽美环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 |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暂未开展业务 | 玫辉环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0% 合伙份额的企业 |



|    |                    |       |  |        |                               |
|----|--------------------|-------|--|--------|-------------------------------|
| 20 | 山西玖辉清源环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 |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暂未开展业务 | 玖辉环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0% 合伙份额的企业 |
| 21 | 山西玖辉碳和环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 |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暂未开展业务 | 玖辉环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0% 合伙份额的企业 |
| 22 | 山西玖辉绣丽环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 |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暂未开展业务 | 玖辉环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0% 合伙份额的企业 |

#### (四) 收购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收购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玖灿文化提供的工商档案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方玖灿文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隋强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2  | 苏立峰 | 监事       |
| 3  | 付爽  | 财务负责人    |

2、收购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资本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人民法院公告网”网站(<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网站(<https://cfws.samr.gov.cn/>)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3、收购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网站(<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 （五）收购方主体资格情况

### 1、收购方资格

根据收购方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网站（<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网站（<https://cfws.samr.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为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 2、收购方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玖灿文化系依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山西天策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山西玖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晋天策验审[2023]025号），截至2023年1月13日，收购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50万元。

根据玖灿文化提供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玖灿文化已开立股转交易账户且具有基础层、创新层交易权限。

收购方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具备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

### 3、收购方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征信报告及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玖灿文化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祥云信息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方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4、收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网站(<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5、收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的情况

根据收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网站(<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市场监督管理处罚文书网”网站(<https://cfws.samr.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信息，收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其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六) 收购方与标的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说明，收购方与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主体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 (一)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 1、收购方的批准与授权

2023年1月5日，收购方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玖灿文化以4,350,000元的总价受让天辰矿业持有的祥云信息15,000,000股股份并签署与本次股份受让相关的必要协议、声明及其他文件。

## 2、转让方的批准与授权

2023年1月5日，转让方天辰矿业股东徐学禹作出股东决定，决定以每股0.29元的价格向玖灿文化转让天辰矿业持有的祥云信息75%的股份。

###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履行相应的备案和披露程序，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双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 三、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3年4月4日，收购方与转让方天辰矿业签署《收购协议》。玖灿文化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天辰矿业持有祥云信息的15,000,000股股份，占祥云信息股本总额的75%，转让价格为0.29元/股。

### (二) 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祥云信息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3月20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收购协议》，本次收购前后，祥云信息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本次收购前      |         | 本次收购后     |         |
|----|------|------------|---------|-----------|---------|
|    |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1  | 天辰矿业 | 15,000,000 | 75.0000 | 0         | 0       |
| 2  | 苏泳森  | 2,000,800  | 10.0040 | 2,000,800 | 10.0040 |
| 3  | 吴燕霞  | 1,999,200  | 9.9960  | 1,999,200 | 9.9960  |
| 4  | 陈咏梅  | 1,000,000  | 5.0000  | 1,000,000 | 5.0000  |

|    |      |            |          |            |          |
|----|------|------------|----------|------------|----------|
| 5  | 玖灿文化 | 0          | 0        | 15,000,000 | 75.0000  |
| 合计 |      | 20,000,000 | 100.0000 | 20,000,000 | 100.0000 |

注：上述权益变动情况假设除本次收购导致的权益变动，祥云信息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动。

###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 1、收购意向书

2023年1月5日，玖灿文化与天辰矿业签署《收购意向书》，具体内容详见祥云信息于2023年1月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 2、收购协议

2023年4月4日，收购方玖灿文化与转让方天辰矿业签署《收购协议》，对交易安排、支付安排、过渡期安排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第一条 本次交易的具体安排

1.1 在本协议条款下，出让方同意向收购方转让标的公司的15,000,000股股份，收购方亦同意购买出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15,000,000股股份，包括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所有权利及利益，且不得含有权利负担。

1.2 各方同意，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价格为0.29元/股，收购股份价款合计肆佰叁拾伍万元（4,350,000元）。

各方确认，股权转让价款分二个阶段支付，分别为：

（1） 定金，总计拾万元（100,000.00元），已经于本协议签署前支付；

（2） 第二阶段付款，总计肆佰贰拾伍万元（4,250,000元）。

1.3 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过户登记拟通过股转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若本次交易无法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有效进行，各方将以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转让并办理转让股份过户手续。

#### 1.4 意向协议

甲方与乙方之一已经于 2023 年 1 月 5 日签署了《山西玖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台山市天辰矿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祥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书》，标的公司已经于 2023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 1.5 定金

甲方已经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向乙方之一支付了本次交易的定金拾万元（100,000.00 元）。

#### 1.6 股份过户登记

各方同意，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应于甲方披露收购报告书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股转公司提交。

各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申请应于股转公司审批通过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结算提交。

第一批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

#### 1.7 第二阶段付款

第二阶段付款总计肆佰贰拾伍万元（4,250,000 元）由甲方于交割日向乙方之一支付（如遇银行操作系统因素导致延期的，顺延至次一工作日）。

1.8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山西玖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15,000,000 | 75.00   |
| 2  | 苏泳森          | 2,000,800  | 10.00   |
| 3  | 吴燕霞          | 1,999,200  | 10.00   |
| 4  | 陈咏梅          | 1,000,000  | 5.00    |
|    | 合计           | 20,000,000 | 100.00  |

收购方应根据股转公司要求，申请办理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股份限售的申请

#### 第二条 支付安排



2.1 乙方之一指定以下银行账户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镇前支行

账户号码：44383801040007278

2.2 出让方应在收到收购方付款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向收购方出具相应的收据。

2.3 收购方有权从 1.2 规定的付款中扣除相应款项，以作为乙方承担因本协议下所做出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或其违反本协议下所做的承诺或本协议的条款，或因其违反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规章、政策或协议而使标的公司或收购方遭受罚款、处罚、中止或终止营业等不利后果而实际产生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2.3.1 因乙方违背“第五条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产生的任何责任；

2.3.2 因标的公司于交割日前未依法及时充分地缴纳标的公司各项税款，或为其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或缴纳任何法定社会保险金与社会福利金而产生的任何补缴税款、滞纳金、罚款、其他费用以及任何处罚，实际数额由政府主管部门以及有管辖权的法院与仲裁机构确定；

如尚未支付的款项不足以弥补乙方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收购方有权就不足的部分要求乙方做出赔偿。

就本 2.3 下的扣款，收购方应向出让方提供书面的依据以及扣除款项的计算方法（以下称“扣款依据”）。如自收购方交付扣款依据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之内出让方未书面提出合理异议，则视为出让方同意扣款依据并同意收购方按扣款依据从尚未支付的款项中扣除相应款项。

### 三、过渡期安排

在以下过渡期安排中，“公司/标的公司”包括标的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1 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过渡期。

### 3.2 标的公司行为安排

#### 3.2.1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应采取所有合理行动维持及保护：

- (1) 标的公司自身的有效存续；
- (2) 标的公司应维持资产完整、充分、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的所有权或限制的使用权。

#### 3.2.2 未经收购方书面同意，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不得从事包括不限于以下行为：

- (1) 除维持标的公司自身有效存续、持续于股转系统挂牌之外，签订或承诺签订任何与经营活动不相关的协议；
- (2) 购买或承诺购买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股权、股份或其他权益，或其他任何组织中的权益；
- (3) 举借任何金融、类金融信贷或承担任何其他债务；
- (4) 除维持标的公司自身有效存续、持续于股转系统挂牌外，支付或同意支付任何与经营活动不相关的款项；
- (5) 宣布分配利润，支付或准备支付股息或任何其他利润分配；
- (6) 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
- (7) 修改公司章程；
- (8) 在拥有的资产上设定任何权利负担；
- (9) 修改公司的会计准则或政策。

### 3.3 过渡期损益归属安排

#### 3.3.1 过渡期损益，指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期间标的公司的损益，具体为前述期间标的公司合并报表所记载的净利润。

#### 3.3.2 各方同意，过渡期损益归属于乙方。

.....”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1、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协议》，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合计 4,350,000 元。

根据玖灿文化出具的书面说明，玖灿文化本次收购祥云信息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祥云信息未向收购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标的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 2、价格合理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股份转让双方可以就转让价格进行协商。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所述情形的股份转让，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股票无收盘价的，转让价格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3月27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327024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祥云信息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259,975.65元，每股净资产为0.26元。根据《收购协议》，本次收购价格为0.29元/股，本次收购价格高于祥云信息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收购方与转让方于2023年4月4日签署了本次收购的《收购协议》，协议签署当日，标的公司股票无成交记录，前收盘价为0.31元/股。本次收购价格0.29元/股，不低于协议签署日前收盘价0.31元/股的70%，即0.217元/股，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等，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本次收购标的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祥云信息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3月20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前100名无限售流通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收购涉及的标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担保等其他权利或权利限制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本次收购完成后，玖灿文化成为祥云信息控股股东。根据玖灿文化的承诺，其从转让方受让的玖灿文化75%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收购方在祥云信息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除上述法定限售义务外，本次收购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 五、 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经核查祥云信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未对收购方在收购公司时是否采取要约收购方式做出约定，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 六、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方出具的书面说明，收购方拟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祥云信息的实际控制权。祥云信息主要从事供应链管理业务。本次收购完成后，玖灿文化将凭借自身资源优势，在稳定祥云信息现有供应商合作基础上，扩大商品供货渠道和供货品种，有效提高采购质量并控制采购成本；玖灿文化将协助祥云信息，进一步丰富产品内容并深度挖掘服务方向，积极开拓新的客户需求和市场需求，将祥云信息现有客户圈由广东区域拓展至山西、江苏及国内其他区域，促进祥云信息收入的稳健增长，提高祥云信息的盈利能力并改善其现金流状况，从而提升祥云信息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方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的后续计划如下：

#### 1、对祥云信息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暂无对祥云信息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方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2、对祥云信息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暂无对祥云信息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祥云信息的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整，收购方承诺将依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3、对祥云信息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暂无调整祥云信息组织结构的计划。收购方在对祥云信息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祥云信息的实际经营需要，依据《公司法》

《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进一步优化祥云信息的组织结构提出建议，促进公司的快速、可持续发展。

#### 4、对祥云信息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暂无修改祥云信息《公司章程》的计划。如有需要，收购方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和祥云信息的实际情况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5、对祥云信息资产的处置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暂无对祥云信息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祥云信息实际情况的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方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6、对祥云信息员工聘用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暂无员工聘用或调整祥云信息原有员工聘用计划方面的建议或计划。根据祥云信息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如需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收购方保证促进祥云信息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保障祥云信息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方拟定的本次收购的目的符合祥云信息的经营发展需求，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七、 本次收购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 （一）对标的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祥云信息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祥云信息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收购前，天辰矿业直接持有祥云信息 75%的股份，徐学禹直接持有天辰矿业 100%的股权，天辰矿业为祥云信息的控股股东，徐学禹为祥云信息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玖灿文化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15,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5%，玖灿文化将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刘佳将成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二）对标的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祥云信息独立性，玖灿文化及其实际控制人对保证祥云信息独立性作出如下承诺：

### 1、业务独立

保证祥云信息的业务独立于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祥云信息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承诺人与祥云信息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公允定价且依法履行收购公司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2、资产独立

保证祥云信息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其资产全部能处于祥云信息的控制之下，并为祥云信息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祥云信息的资金、资产。

### 3、财务独立

保证祥云信息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祥云信息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祥云信息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保证祥云信息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祥云信息的资金使用、调度；保证祥云信息依法独立纳税。

### 4、人员独立

保证祥云信息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领薪；保证祥云信息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保证祥云信息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5、机构独立

保证祥云信息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祥云信息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祥云信息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三）对标的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与收购方出具的说明，收购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报告书披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祥云信息之间未发生过任何交易。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与标的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交易，玖灿文化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祥云信息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2、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祥云信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祥云信息借款或由祥云信息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方式侵占祥云信息的资金、资产；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与祥云信息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 （四）对标的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祥云信息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佳。根据收购方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收购方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祥云信息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与标的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收购完成后与标的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玖灿文化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及关联方当前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开展与标的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全资、控股、参股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与祥云信息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形。

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与祥云信息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同业竞争：

（1）在成为祥云信息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后，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与祥云信息主营业务相似及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承诺人将采取资产出售、资产注入、剥离等措施，以避免与祥云信息发生同业竞争；

（2）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未来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祥云信息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祥云信息存在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祥云信息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祥云信息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承诺人或其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祥云信息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承诺人将立即通知祥云信息，并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祥云信息。

#### （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方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方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将成为祥云信息的控股股东。玖灿文化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收购方持有的祥云信息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收购方在祥云信息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 （六）关于收购完成后不注入私募等金融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玖灿文化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书面承诺，承诺如下：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承诺不会将其所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注入祥云信息，不会利用祥云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也不会利用祥云信息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 （七）关于收购完成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玖灿文化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书面承诺，承诺如下：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收购方承诺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注入祥云信息，不会利用祥云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会利用祥云信息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 （八）关于收购方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为保证收购方承诺事项的履行，收购方已出具相关书面承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将依法履行祥云信息《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祥云信息《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祥云信息股东大会及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祥云信息股东和社会公众公司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祥云信息《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祥云信息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祥云信息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方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祥云信息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八、 收购方及其关联方前 6 个月内买卖标的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方提供的说明，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祥云信息股票的情形。

#### 九、 收购方及其关联方前 24 个月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方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报告书披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祥云信息之间未发生过任何交易，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交易。

#### 十、 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为保障收购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稳定运营，收购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 1、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方不会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标的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方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 / 3；
- 2、标的公司不得为收购方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3、标的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 4、标的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标的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十一、 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收购方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方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

标的公司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根据收购方与标的公司出具的承诺，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方、标的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二、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收购方已按照《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披露。收购方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方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 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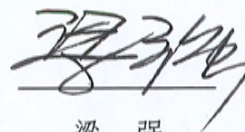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祥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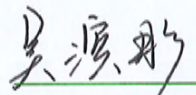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梁强

经办律师:



吴滨

经办律师:



许海生

2023年4月4日